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華力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a)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之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由於其性質,有關資料可能無法提供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實際每股盈利及財務狀況。有關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39,000,000元 (不少於約37,500,000港元)
--	---

按全面攤薄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9.5分 (不少於約港元18.8仙)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述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 (2) 按全面攤薄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預測計算(假設華力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主板上市,並於有關財政年度發行總數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華力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以顯示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可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減：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股份每股						
發售價1.25港元計算	267,446	(180)	47,320	314,586	1.57	1.51
按發售股份每股						
發售價1.35港元計算	267,446	(180)	52,000	319,266	1.60	1.53

附註：

1.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發售價由1.25港元或人民幣1.30元至1.35港元或人民幣1.40元，經扣除華力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1.04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曾經按、曾經可能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港元金額兌換為人民幣亦然)。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將不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入估值盈餘。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數額)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值。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後,本集團之樓宇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每年會額外產生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700,000元。
5.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向股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50,100,000元之影響。在計及該分派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
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無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467,000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

以下乃華力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就股份發售對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於過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對象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公報1998/8「根據上市規則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如適用) 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有關原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作出之審計或審閱，故我們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可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反映：

- 假設 貴公司於有關日期已收取預計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任何未來日期或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是否確實會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應用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所列準則而適當編製；
- (b) 該等準則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適當。

此致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